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入库项目清单

一、科普示范工程专题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目的	拟资助方式	拟资助对象	政策期限	拟资助标准 (万元)	五年资助计划 (项)	是否差额资助	备注
1	东莞市科普示范镇 (街道、园区)	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创建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带动镇（街道、园区）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水平为其他镇（街道、园区）提供先进典型参考。	由市政府授予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荣誉	东莞市辖区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五年	0	10		<p>1、国家、省科普阵地配套项目的资金，由市科协一次性拨付到镇（街道、园区）财政部门，由镇（街道、园区）相关部门按职能监管该项目资金的使用。</p> <p>2、市科普示范社区（村）项目、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的资金，由市科协分两年等额拨付到申报单位，第二期资助资金在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拨付。受资助单位需在项目资金执行期内按照不低于1:0.5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投入。</p>
2	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	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打通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最后一公里，鼓励村（社区）联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服务阵地，提高村（社区）居民科学素质。	事前资助	东莞市辖区内的居委会和村委会	五年	20	25	否	
3	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支持我市科普教育基地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建设一批符合现代社会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事前资助	中期评价为优秀等次的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五年	20	40	是	
4	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支持我市中小学校、中专及职校，建设一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科普教育优势项目和丰富的校外科普教育资源，科普教育特色明显、成绩突出的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事前资助	东莞市辖区内的中小学校、中专及职校	五年	10	25	是	
5	国家、省级科普阵地配套	鼓励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鼓励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事后奖补	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五年	50 省级10	50	否 否	

			(示范学校)		国家级20	4	否	
--	--	--	--------	--	-------	---	---	--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入库项目清单

二、科普资源应用实施工程专题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目的	拟资助方式	拟资助对象	政策期限	拟资助标准 (万元)	五年资助计划 (项)	是否差额 资助	备注
1	科普信息 化提升项目	科普原创作品 创作与推广项目	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创新科普传播形式，创作科普作品、推动科学知识广泛传播，提高科普信息化水平。	事前资助和事后 奖补相结合	在我市依法注册 登记，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事业单位 及社会组织	五年	≤ 5	50	是	1、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分阶段发放资助资金，立项后发放资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在资助额度内按验收核准金额一次性发放剩余资助资金；申报对象为非企业的，立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 2、事后奖补项目，资助资金采取一次性方式发放。 3、受资助企业需在项目资金执行期内安排一定比例自筹资金支持受资助项目开展。
2							≤ 10			
3							≤ 10			
4							≤ 5			
5							≤ 3			
7	科普信 息化提升项目	科普传播运营项目	促进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支持市内媒体（包括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媒体等）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科学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事前资助	在我市依法注册 登记，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事业单位	五年	≤ 40	10	是	
8		创新平台科普教育活 动项目	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重大创新平台（主要包括重大科技设施、重大科研平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龙头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以社会资金建设的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为科普活动提供服务。	事前资助	在我市依法注册 登记，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事业单位 及社会组织	五年	40	15	是	
9	科技资 源科普 化项目	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项 目	推动科技资源科普化，支持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通过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科普视频、图书、实物模型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	事前资助	我市依法注册 登记，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 企事业单位及 社会组织	五年	40	15	是	

10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配套项目	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科研院所、科技类人物纪念馆和故居等设施申报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事后奖补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五年	30	2	是
11		基层科普场馆建设补助项目	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鼓励镇街（园区）动员社会力量建设有地方特色的产业科普场馆；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建设主题科普场馆。	事后奖补	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村（社区）	五年	≦50万元 （按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投入的25%）	10	是
12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共设施科普服务功能拓展项目	加强科普阵地建设，鼓励各类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事前资助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五年	5	10	是
13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扶持项目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创建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事前资助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独立开展工作的内设（下属）机构	五年	10	75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入库项目清单

三、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专题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目的	拟资助方式	拟资助对象	政策期限	拟资助标准	五年资助计划(项)	是否差额资助		备注
1	“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	提升重点人群科学素质，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围绕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针对青少年、产业工人、社区（村）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的科普活动。	事前资助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或镇街（园区）科协、村（社区）。	五年	20	125	是	重大	1、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分阶段发放资助资金，立项后发放资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在资助额度内按验收核准金额一次性发放剩余资助资金；申报对象为非企业的，立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 2、事后奖补项目，资助资金采取一次性方式发放。 3、受资助企业需在项目资金执行期内安排一定比例自筹资金支持受资助项目开展。
						5	130	是	一般	
2	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东莞市科普帮扶项目	事前资助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五年	10	5	是		
3	全国科普日活动项目	活跃全市科普氛围，在全国科普日期间，配合市科协围绕年度主题，举办公众参与广、社会影响力大、针对性强、效果好的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	事前资助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	五年	40	10	是	重大	
					五年	5	10	是	一般	
4	科普队伍建设项目	科技工作者学术交流项目	事前资助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	五年	10	25	是		
5	科普从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项目	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开展科普从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的培训活动，提升科普从业人员素质。	事前资助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	五年	10	10	是		

6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科普	<p>加强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针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开展专项应急科普资源的开发和相关科普资料发放，并以科普巡展、科普视频、科普读物、科普讲座、科普动漫、科普推文等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深入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工作。</p>	事后奖补	<p>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p>	五年	10	5	是	
---	------------	-----------------------------------------------------------------------------------------------------------------------------------------------------	------	---------------------------------------	----	----	---	---	--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入库项目清单

四、科普产业繁荣工程专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目的	拟资助方式	拟资助对象	政策期限	拟资助标准 (万元)	五年资助 计划	是否差额 资助	备注
1	科普产业奖励支持 计划项目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 各类科普文化产业，对从事科普展 览、科普展教品、科普图书出版、 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等 研发、生产、经营业务的科普企业 进行奖励，推动我市科普产业发展。	事后奖补	在我市依法注 册登记，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业	五年	≤20 (按照企业上一 年度科普产品销 售额或服务收入 总额的5%)	10	是	1、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对象是 企业的，分阶段发放资助资金， 立项后发放资助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在 资助额度内按验收核准金额一次 性发放剩余资助资金；申报对象 为非企业的，立项后一次性发放 资助资金。 2、事后奖补项目，资助资金采 取一次性方式发放。 3、受资助企业需在项目资金执 行期内安排一定比例自筹资金支 持受资助项目开展。
2	科普研学、科普旅 游项目	推动科普市场化发展，鼓励企事业 单位及社会组织组织开发科普研学 和科普旅游路线，并开展科普研学 、科普旅游活动。	事前资助	在我市依法注 册登记，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事业单位 及社会组织	五年	5	30	是	
3	科普产业园（科幻 产业集聚区）项目	推动科普产业化发展，鼓励企事业 单位及社会组织建设由独立机构运 营，基础设施较完备，服务功能较 齐全，集科普资源的研发、生产、 展示、交易、集散和服务于一体， 能够吸引科普产品创意设计、数 字科普、科普动漫、科普服务外包 等多种特色科普企业集聚的园区。	事后奖补	在我市依法注 册登记，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 的企事业单位 及社会组织	五年	100	3	是	

4	科幻产业服务平台项目	支持科幻原创作品的创作与转化，鼓励科幻产业的云服务、内容版权交易、产业投资、商业策划等服务平台建设。	事后奖补	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五年	20		
---	------------	----------------------------------------------------	------	-------------------------------	----	----	--	--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入库项目清单

五、其他无需申报的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目的	拟资助方式	经费额度	政策期限	五年规划（万元）	备注
1	支持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的组织开展	打造全市性科普工作亮点，通过举办全国科普日东莞主场活动、科普产业峰会等影响力更广、层次更高的科普活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推动高质量科普服务科创制造强市建设。	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原则上费用每年不超过科普专项资金总额的5%	五年	500	
2	支持东莞市科普讲师团的管理及运营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东莞市科普讲师团的管理运营，鼓励讲师团成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群众关切热点问题开展科普活动。	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原则上费用每年不超过20万元	五年	100	